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20-02-01-2

花蓮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戶次

總計(金額)(5)=(1)+(2)+(3)+(4)	家庭生活扶助						第2、3款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(扶)助			第2、3款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		
	第1款低收入戶			第2款低收入戶								
	人次	發放標準	金額(1)	戶次	發放標準	金額(2)	人次	發放標準	金額(3)	人次	發放標準	金額(4)
63,238,213	6	10,618	63,708	883	6,115	5,399,545	8,661	2,695	23,341,395	5,631	6,115	34,433,565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08年 1月18日 10:47:16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3.本表款別，第1、2、3款高雄市填寫第1、2、3、4類資料，臺北市依0、1、2、3、4類填寫相關資料。